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与认定政策交流

苏州工业园区
2018年12月

01



 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



■ 政策支撑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一国法律、法规在该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总机构在该国境内的企业。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享受税收优惠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 直接奖励

■ 融资贷款

■ 资助基础

■ 品牌提升

■ 人才吸引

■ 资产加速折旧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企业上市

■ 政府采购

■ 优先供地....

02



高企认定标准与条件

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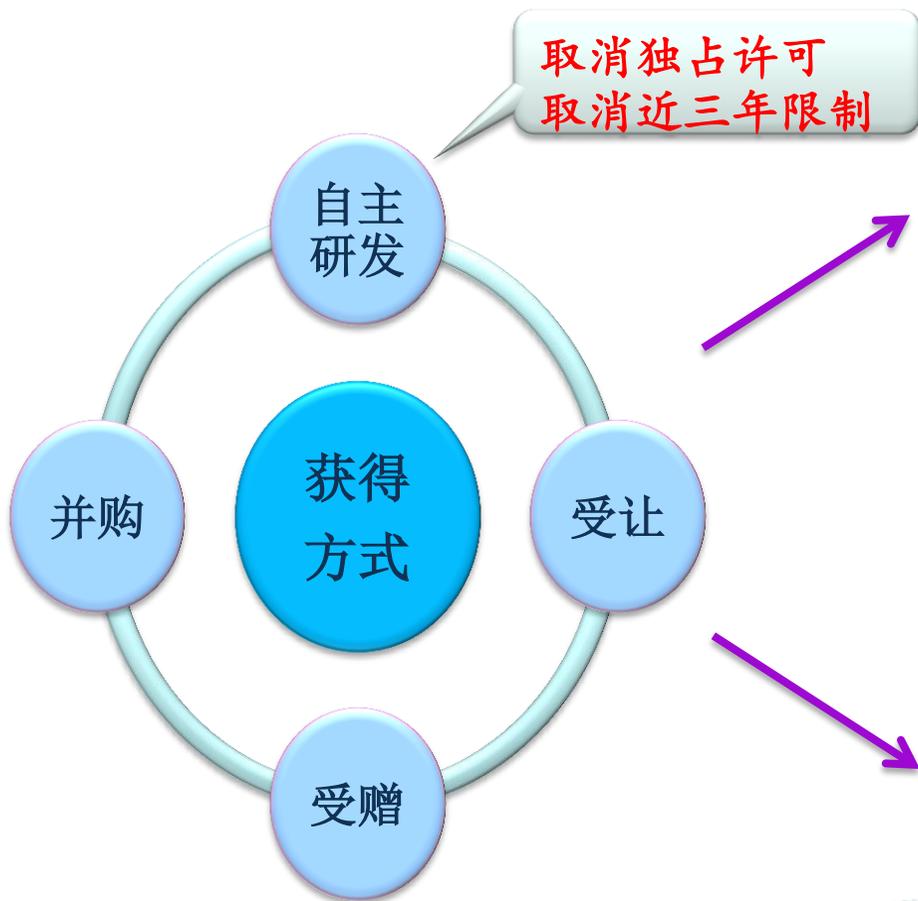
- 自主知识产权
- 技术领域范围
- 科技人员情况
- 研发投入强度
- 高品收入比例
- 创新评价达标



六大条件+注册满一年+无违法违规

■ 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I类评价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植物新品种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国家新药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类评价知识产权：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 自主知识产权

1

注册要求

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

有效期要求

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2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依据为准。

3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



高技术服务



生物与新医药



新能源与节能



航空航天



资源与环境



新材料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高技术服务业	说明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重新分类调整，主要增加了“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等，注意“只具有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系统、简单研发设计与低水平的重复性服务技术除外”、“一般体育产品生产开发和服务技术除外”、“院线利用相关技术进行服务除外”、“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并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票务公司利用相关技术提供送票服务的除外”
1、研发服务	
2、设计服务	
(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1、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2、标准化服务技术	
(三) 信息技术服务	
1、云计算服务技术	
2、数据服务技术	
3、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四)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五)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六)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1、电子商务技术	
2、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七)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1、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2、互联网教育	
3、健康管理	
4、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1、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2、传播与展示技术	
3、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4、运营与管理技术	

■ 技术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
新技术产品（服务）中，
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
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
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
超过**50%**的产品（服务）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
减去不征税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
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技术
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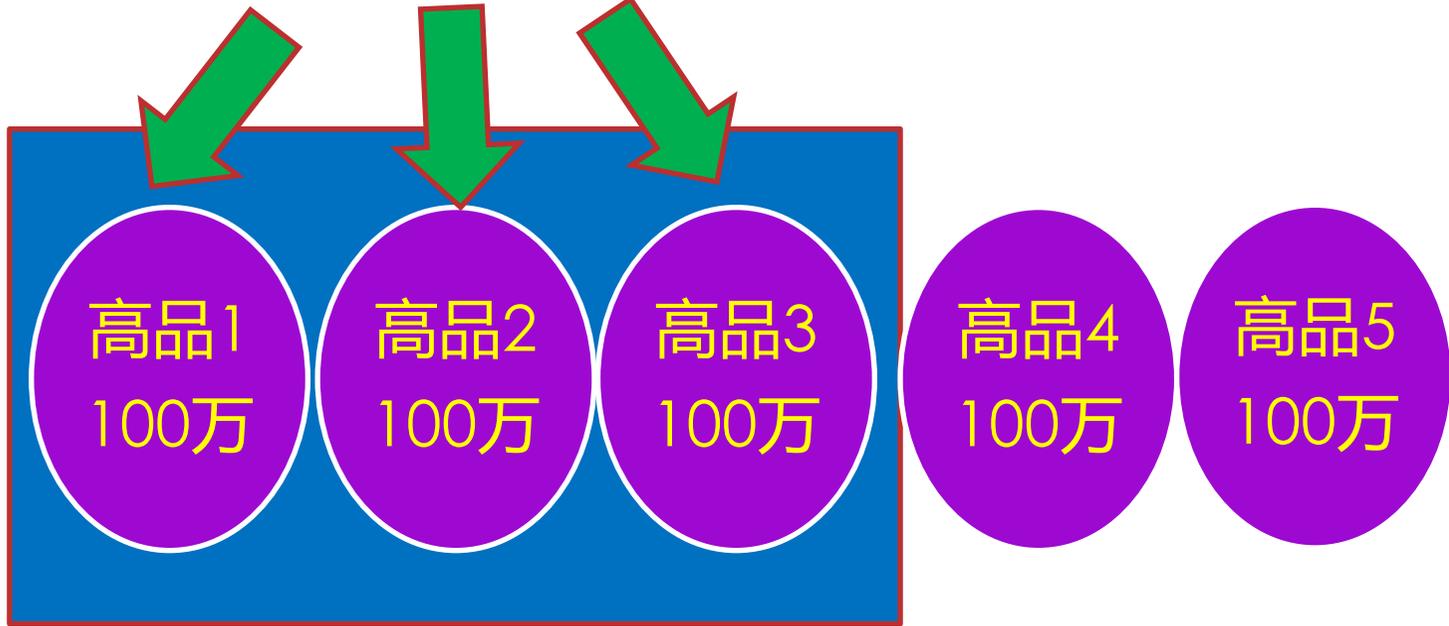
总收入=100%

高品收入 $\geq 60\%$

主要产品
 \geq 高品收
入50%

主要产品是指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
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
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
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

举例：

一、电子信息（一级领域）

（一）软件（二级领域）

1、基础软件（三级领域）

(1) 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

(2) 通用及专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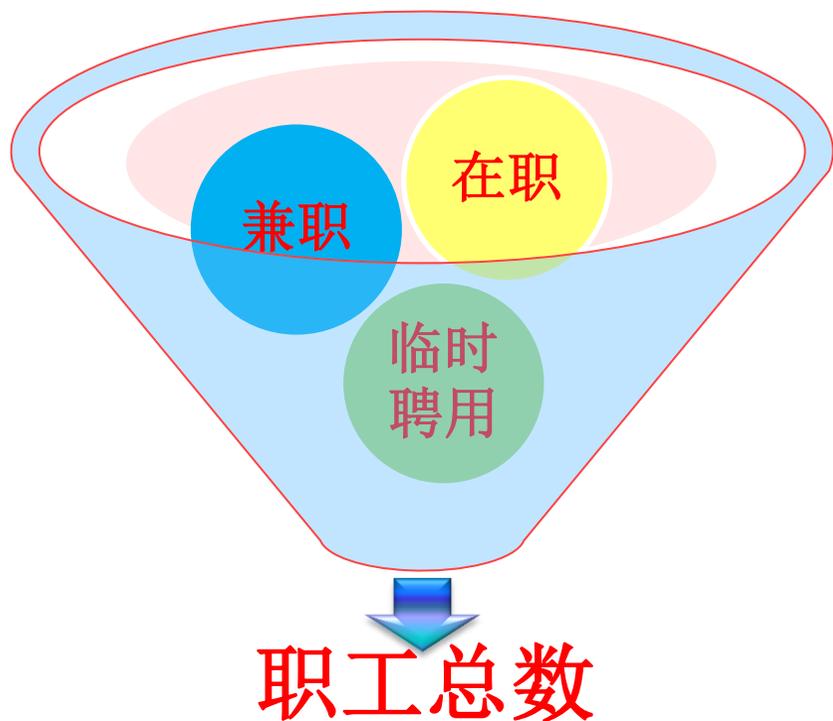
(3) 软件生命周期的开发、测试、运行、运维等支撑技术，以及各种接口软件和工具包/组、软件生成、软件封装、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软件、云服务支撑技术等

(4) 中间件软件开发技术等

科技人员比例

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 ◆ 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 ◆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 统计方法：**全年月平均数**。

■ 研发费用比例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 RD01

研发活动名称	塑身型无缝内衣高效保暖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起止时间	2016-1-1— 2016-12-21		
技术领域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知识产权编号	IP01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240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200	其中	第一年	200
					第二年	-
					第三年	-
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 (限400字)	<p>传统的无缝内衣系列主要以普通的锦纶、氨纶为基材,采用无缝编织工艺制成,但塑身和保暖功能较差。以铜氨纤维形成的发热纱线是一种具有良好保暖效果的新型纤维,适合于无缝内衣系列。其制作过程采用发热纤维和先进的编织工艺相结合,通过一体化设计和全自动一次成型技术才能达到塑身和保暖效果。本项目以可再生铜氨纤维的发热纱线为基材,开展塑身保暖无缝内衣工艺技术研究,重点解决无缝编织技术、一体化设计技术和组织结构设计等关键技术难题,建立基于 Overlapping 编程软件的功能性塑身一体化设计和保暖复合结构设计方法,从而为塑身保暖无缝内衣的设计制作提供技术支撑。</p> <p>本项目系公司独立研发项目,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制定研发方案。</p>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400字)	<p>属“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p> <p>①高效保暖无缝编织技术。以可再生铜氨纤维的发热纱线为基材,运用圣东尼无缝内衣专用机,同时采用自主开发的无缝内衣编织技术,提高了其保暖率。</p> <p>②功能性塑身一体化设计技术。采用人体工程学美学设计,利用编程软件 Overlapping,结合先进的高速电脑提花技术,严格控制产品任意部位组织的稀密和收缩程度。</p> <p>③保暖性组织结构设计技术。采用弹性纤维和保暖两层组织结构,同时利用一次编织技术,既提高了产品的保暖率,又提升其收缩可塑性。</p>
	<p>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p> <p>①通过本项目开发,已掌握保暖无缝编织技术、功能性塑身一体化设计技术和保暖组织结构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p> <p>②保暖组织结构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IP01(保暖型无缝内衣,ZL201620110761.x)。</p> <p>③通过项目研究掌握的保暖无缝编织技术、功能性塑身一体化设计技术和保暖组织结构设计技术已在公司 PS01 得到应用,为 PS01 成为公司主打产品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p>

研发项目的确定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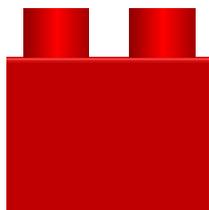
——专家判断法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

■ 研发费用比例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研发费用比例

研发费用 归集

内部研究 开发费用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设计费用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其他费用（不超过研发总费用的20%）

委托外部 研究开发 费用

- 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境外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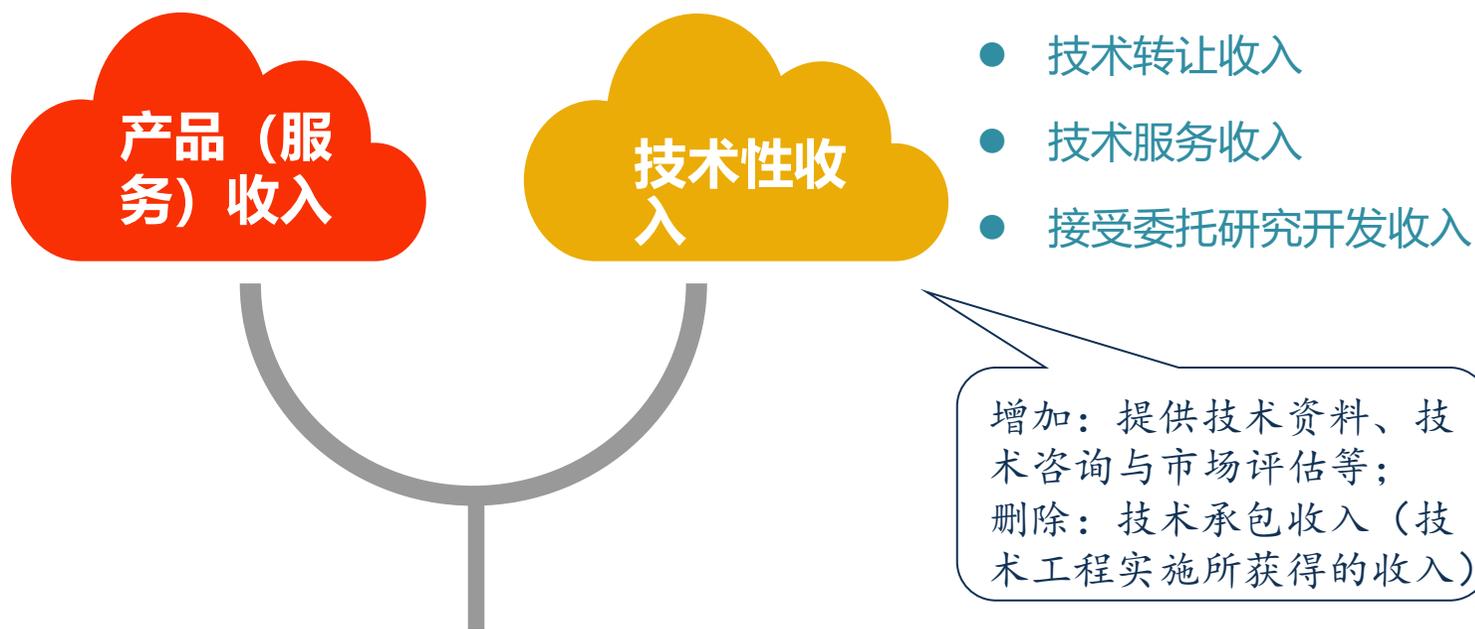
境内研发比例不低于60%

■ 高品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02

产品（服务）名称	高精度光纤可视故障检测仪		
技术领域	一、电子信息—（四）通信技术— 4.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750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IP01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p>属于“一、电子信息—（四）通信技术— 4.移动通信系统技术”</p> <p>关键技术：</p> <p>①半导体激光光源定位技术。采用半导体激光光源作为发射器件替代传统的 LED 光源，提供光源能量，发散性小、耦合效率高，同时结合恒流控制系统，避免半导体激光器被各种电脉冲冲击；根据瑞利散射原理，选用 650 nm 激光作为探测光线，保证在可见光范围内激光能量转换效率最高。</p> <p>②多功率输入探测技术。通过 1~30mW 的多功率输出选择，可快速定位 30km 内宏弯、断点或裸光纤的故障点，也可用于识别在配线架的连接器和拼操作过程中的纤维，故障探测功能稳定精准。</p> <p>③直流和调式工作模式转换技术。支持直流恒定光输出和调制 2Hz 闪烁输出工作模式转换，方便故障定位，并且电池寿命 1mW 功率最多输出可达 50h 的脉冲。</p> <p>主要技术指标：</p> <p>输出功率>10mW，动态距离输出功率 25—30mW</p>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p>①发散性小耦合效率高。采用半导体激光光源作为发射器，代替传统的 LED 光源，解决同类产品始端反射脉冲太强易引起接收放大器的饱和现象等缺点，具有高达 30mW 的输出功率，可用于发现 30km 以内的宏弯和断点。</p> <p>②故障定位精度高。对应不同距离输出功率选择 25~30mW 的输出功率，且支持直流恒定光输出和调制 2Hz 闪烁输出工作模式转换，故障定位精确。</p>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 （限 400 字）	<p>① 主知识产权：半导体激光光源定位技术已获软件著作权 2015SR065870。</p> <p>②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产品采用上述的软件，实现半导体激光光源的探测技术，通过激光光源定位，实现快速定位光纤 30km 内宏弯、断点或裸光纤的故障点。</p>

■ 创新评价达标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 创新评价达标

➤ 知识产权 (≤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 创新评价达标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 创新评价达标

➤ 研发组织开发管理水平 (≤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 创新评价达标

➤ 企业成长性 (≤20分)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第二年末净资产 ÷ 第一年末净资产 + 第三年末净资产 ÷ 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2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其他条件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

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条件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0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说明

- 1、申报范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 2、申报批次与时间：申请认定高新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选择2019年度申报批次。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 3、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申报注意事项

- 准确把握认定政策：各创新指标的定义及4个比例；
- 材料编写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准确、清晰、完整；
- 规范财务管理，申报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 规范内部管理，相应制度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
- 线上线下申报材料的一致性。

1、加强对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支持

重点加强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辅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入库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

2、进一步落实企业申报主体责任

企业须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附件5），下载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作出信用承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

3、地方科技部门**加强审核**

对照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总目录
- 2、企业信用承诺书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5、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缴费收据复印件；
 -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
 - （4）II类知识产权应提供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 （5）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 （6）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6、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7、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1）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8，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
 - （2）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9、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10、企研究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11、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1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13、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14、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的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声明；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

2017.9.15

完善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培育机制，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行业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

- 
1. 鼓励小微企业
 2. 加强入库遴选
 3. 强化动态管理

2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苏财规〔2018〕12号

281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的申报通知》

269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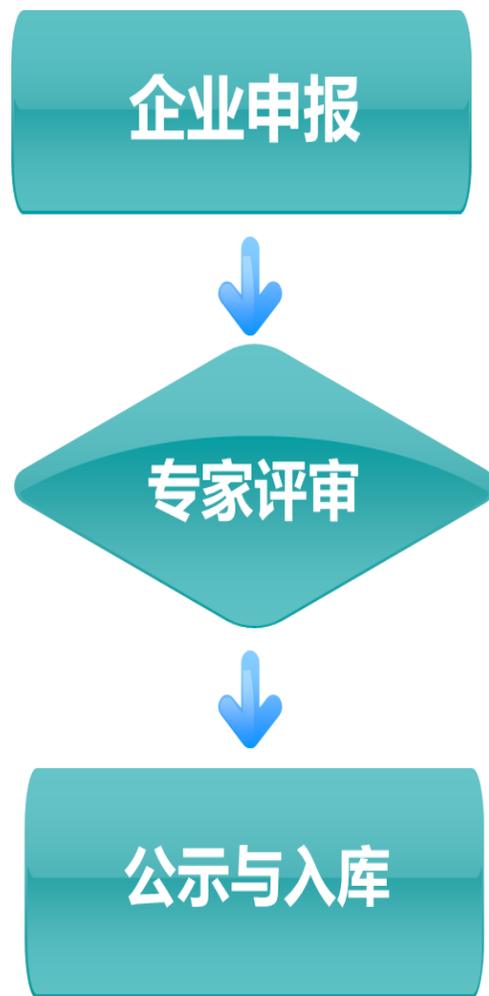
302 《关于做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

■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 1 企业为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 5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企	入库企业
注册时间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技术领域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科技人员比例	不低于10%	不低于5%
研发占比	近三个会计年度：5%、4%、3%	近两个会计年度：3%
高品比例	比例不低于50%；	比例不低于50%；
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	无

■ 入库流程



TIPS:

-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个月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报告。
-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三年。

联系我们

01 联系地址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

02 联系电话

025-85485928 025-85485901

